



谭论 中原保险新跨越的“先锋”

“十一五期间，河南省保费收入从全国第九上升到全国第五，年均增长30%。今年上半年，我省保费收入再次跃上新台阶。全省保险市场主体从20家增加到52家，今年年底将增至55家，不仅仅是数量上有了增加，还在拓展新领域、探索新模式、创造新经验的实践，我省保险业在形成了业内广泛关注的‘河南现象’”。

坐在办公桌前，河南保监局局长谭论如数家珍，一连串数字脱口而出，在蓬勃发展中的河南保险业的昨天、今天和明天，悠然展开。在这位资深金融监管者眼里，“十二五”时期，是我省保险业难得的发展机遇期。

河南保险业如何发挥风险稳定器的作用，护航中原崛起？且看河南保险业当家人成竹在胸的谋划：不再让河南保险“大而不强”，而要实现“全新跨越”。

晚报记者 程相伟 倪子/文
慎重/图



河南保监局局长谭论

所得与所获： 顺势而为大提速

面对记者的提问，这位睿智的官员更喜欢用数字“说话”。

“‘十一五’期间，河南省保费收入从全国第九上升到全国第五，年均增长30%。今年是‘十二五’的开局之年，我省保费收入再次跃上新台阶，上半年上升至全国第三，目前位居第四。这种跨越式的发展，使保险业成为河南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，在全国的位次不断上升，也使河南保险市场逐步成为我国重要的区域性保险市场。”

的确，与银行、证券等行业一道，保险也是构成金融领域的重要一分子。而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无疑是河南保险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。谭论坦言，尽管起步晚，但是“发展快”这个特点让河南保险业抓住了难得的历史机遇，实现了全新跨越。

他认为：“这五年，是河南保险业影响扩大、作用彰显的五年，也是实力提升、变化最大的五年。在此期间，河南保险业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，在全国的位次不断上升，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，逐步发展为国内重要的区域保险市场。”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正是河南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，使之与中原经济迅猛崛起形成了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，拉动了保险资金在我省的投资。

据了解，“十一五”时期，保险资金在我省投资意向规模已超过200亿元，整个保险业从业人员达到29万人，每年给地方上缴的税收达15亿元。由此可见，我省保险业发展的成就不仅仅表现在规模增长、实力增强，更重要的是在市场体系、人才队伍、社会环境、思想观念等方面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如今，保险业的发展状况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标志性指标。

机遇和挑战： 新起点伴随新希望

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，离不开金融的鼎力相伴。

10月7日，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。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可以预见的是，金融资源整合、金融交易、金融机构集聚、金融信息、金融服务和监管将随之在一个更宏大的层面展开，中原金融业也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展开角逐。

有机遇必将有挑战。谭论并未讳言当前河南保险行业尚存的不足。比如，服务能力不够强、覆盖面不够广、发展水平不均衡等。

“举几个例子，尽管保费收入位居全国前列，但是，我省人均保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92元，特别是财产险人均保费仅为134元，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56元，在中部六省中最低；作为农业大省，但农业保险发展严重滞后。2010年，农业保险保费收入1.79亿元，仅是2009年的1/3，全国排名第17位，中部六省排名第5位。”

“中原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，既有利于国家区域经济布局，统筹协调，梯次发展，也有利于彰显河南的腹地效应。”谭论分析说。

因此，他也有个目标——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河南保险业的发展目标是全省保费规模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到2015年末，原保费收入力争达到2000亿元。

如果由此眺望的话，届时一个服务领域广泛，经营诚信规范，风险防范有效，市场竞争有序，社会形象良好，发展速度、质量、效益相统一，更具活力、更具影响、更具特色的区域保险市场将值得期待。

调整及创新： 度身而变的思考

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动力。金融创新更是地方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。如何让河南保险业摆脱“大而不强”的帽子？

谭论表示，除了积极转变发展方式，调整业务结构，进一步突破单纯追求保费规模的局限，更应从保险深度、保险密度、保险保障水平等方面深耕细作，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，提高河南保险行业的质量效益。

“我们争取培育1~2家地方法人机构，建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市场。重点加快县域及农村保险市场建设，促进城乡市场协调发展。培育一批经营管理水平进入本系统前列的省级保险机构，培育一批信誉好、实力强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，基本形成主体多元化、竞争差异化、服务专业化、经营规范化的市场格局。”

此外，谭论认为，保险业的创新，必须紧密结合河南的基本省情，立足“人”字、“农”字和“中”字。比如，令他足以自豪的是：“近年来，全省保险业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发展模式。参与‘新农合’托管工作，探索出了全国领先的‘新乡模式’和‘洛阳模式’；积极推动‘三农’保险发展，能繁母猪保险‘叶县模式’、农村保险‘林州模式’等都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肯定，并形成了业内关注的‘河南现象’。”

谭论坦言，发展与监管的关系，本质上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，监管只是手段，发展才是目的。“只有保险监管发挥好引导和约束作用，引领好行业的发展方向，才能更好地发挥保险功能作用，更好地服务河南经济发展。”

高端对话

规范市场发展是重点

记者：消费环境和理赔服务水平问题一直是百姓最关心的话题，近年来河南保监局在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方面有哪些工作，效果如何？

谭论：去年以来，我们先后建立了信访快速处理机制、保险机构配合接访制度、信访警示制度和信访投诉信息季度公开制度。今年3月份，又启动了保险合同纠纷调解中心建设，下一步将逐步在地市行业协会推进此项工作，努力构建监管部门、保险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社会仲裁四位一体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。

2008年以来，共处理各类信访件1965件，接待来访群众561批878人次，绝大部分信访事项都得到了及时处理。去年，保监局信访投诉总量同比下降15.9%，实现十年来首次同比下降，今年上半年信访投诉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。

针对理赔难问题，2009年开展了积压赔案集中清理活动，半年内解决积压赔案45.2万件，支付赔款14.68亿元。

打击违规经营动真格

记者：河南保监局对保险公司的违规行为今年力度很大，还开出了对两家公司最严厉的罚单。您对此怎么看？

谭论：处罚只是手段，规范才是目的。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规范市场行为，我们绝不手软。今年1~8月份，我们对75家保险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共实施行政处罚46次，罚款335.5万元。做到对违规者“出重拳、动真格、见实效”。

比如，去年河南保监局通过信访举报调查发现，孟津县某保险支公司在承保能繁母猪保险业务中，收取了信访人缴纳的能繁母猪保险费12元。在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限内，信访人的1头能繁母猪死亡，要求该公司进行现场勘察，该公司以超过约定的保险期限为由未到现场勘察。在查明情况后，不仅要求该公司向信访人支付赔款1000元。同时针对该公司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行为，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，给予分管负责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